

拉网防鸟,老农护果心切触法网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通讯员 马一杰 吴立娜

从“捕鸟人”变成“护鸟人”，杨大爷的转变源于一起他想不到的公益诉讼。

河北省卢龙县是中国酿酒葡萄生产基地县、中国葡萄酒之乡，每到盛夏时节，果蔬飘香，丰收在即。然而，天上的飞鸟也盯上了这鲜美的果实，纷纷前来啄食，这让种植葡萄的杨大爷十分苦恼。

挂长彩带、绑稻草人、套布袋袋……为了保护葡萄，60多岁的杨大爷尝试了很多方法，但都效果不佳。最终，他决定在葡萄地周围拉网，觅食的鸟儿飞过来就会撞上细网，被细网缠住后，越挣扎缠得越紧，最终鸟儿只能被困死在网上。看着葡萄一天天旺盛生长，杨大爷日益欣慰，却不知自己的“窍门”已经逾越了法律红线。

至2021年10月14日案发，杨大爷拉起的防鸟网上已经挂挂了30余只鸟的尸体。经鉴定，其中1只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喉歌鸲，另外30余只属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结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确定涉案野生动物价值为13300元。根据相关法律，杨大爷的行为不仅触犯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其破坏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还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农户为了保护农作物免受鸟啄食，设置拦网而触法网。一边是疫后复产、乡村振兴，一边是保护环境、法律红

线，两者如何兼顾？

考虑到杨大爷拉网防鸟主观上是驱赶鸟类啄食自家果蔬而非恶意牟利，且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卢龙县人民法院发挥“刑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优势，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同时，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确保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并兼顾行为入人实际履行能力，探索公益服务新模式。

卢龙县检察院在诉讼中提出，与当事人签订《保证书》，约定以货币和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在一定时期内参加巡护拆鸟网、河道清洁等生态养护工作，并参加公益活动。

今年3月15日，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杨大爷于判决当日即全部缴纳了涉案野生动物价值损失13300元。

卢龙县是国家园林县城，境内山、水、城相依相拥。“杨大爷架网防鸟，却没有村民出面劝阻并指出其行为违法，可见从根源上预防犯罪，引导居民、农户自觉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多样性，同时以检察履职助力乡村绿色振兴，是这个案子背后的重要意义。”此案虽然已结，但案件承办检察官和卢龙县检察院志愿服务队有了新想法。

4月下旬，正值“谷雨前后，种瓜点豆”的春耕黄金期，卢龙县检察院在鲍子沟风景区当地村落，联合县公安局和村委会展开一场特殊的“释法护鸟”实景法治课，曾经因架“防鸟网”而触法网，如今做起“护鸟使者”的杨大爷现身说法，村委会成员、田间劳作的诸多农户成为现场

听众。

“本来只是想防着鸟啄食我家的葡萄，没想到竟然犯了法，我会牢牢记住这次教训，现在我是咱们附近几个村的护鸟志愿者了，及时提醒和制止乡亲们的不法行为，也算为环境保护作点贡献。”杨大爷由衷地说。

活动现场，检察官围绕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狩猎罪等常见的破坏动物资源犯罪，结合该院办理的典型案例，详细介绍了相关法律规定，帮助村民了解哪些动物不能捕，并现场发放1000余册《保护野生动物 公益诉讼共建美好家园》普法宣传手册。

“我们文化不高，以前都不知道捕鸟会犯法。检察官讲得好，手册做的也好，国家保护动物上边都有照片，都不能捕……”农户们仔细地倾听宣讲、翻看手册。

临近入夏，卢龙山区田间的鸟儿叽喳声不绝于耳，清脆而不喧闹。

漫画/高岳

小学生追『星』要签名照被骗四万八

提示

□ 本报记者 徐鹏

疫情期间宅在家中，孩子们使用手机的机会也多了，加上未成年人缺乏网络安全意识，给诈骗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机。《法治日报》记者从青海省互助县公安局获悉，近日该县发生一起冒充明星诱导“小粉丝”使用父母手机扫码支付的诈骗案件。

家住互助县威远镇的小玉是一名小学生，近期小玉通过一微博添加了明星“鞠婧祎”的QQ，然后扫了对方QQ空间上传的一张二维码图片进入一个QQ群，群里有个助理告诉小玉拿到“鞠婧祎”的签名照需要扫码付款，小玉通过对方发来的二维码扫码付了3元钱，但是对方告诉小玉这3元钱扣款扣错了，要退给她。

过了一会，对方发来了一个截图，上面显示：“由于办理微信退款时系统检测属于未成年人操作，扣款订单已触犯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导致我方公司账户被司法冻结30000元，需要联系该付款用户进行解冻，如若不配合则冻结该用户及监护人名下账户资金，情节严重会收到法院通知书，望配合。”之后，对方让小玉拿其父母的手机进行解除操作，不然就走法律程序。

受到恐吓的小玉害怕极了，便偷偷拿了其母亲的手机扫了对方发来的二维码，分几次付款共计48000元。待父母发现后，小玉才将前面发生的事情告诉父母。父母知道小玉遇到了电信网络诈骗，遂向互助县公安局报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互助公安提示：

1.网络有风险，上网需谨慎，诈骗形式五花八门，多种多样，需要我们用冷静的头脑去辨识。不贪小便宜，涉及钱财要多留心，才能防止掉入“陷阱”。

2.对于孩子，家长必须保持足够关注，引导他们理性追星、自我保护，避免出现像小玉这样盲目追星、盲目相信，最终上当受骗的情况。

3.在网上交易时，尽可能依托专业平台进行支付，切勿直接转账到对方提供的账号，更不要扫描对方提供的二维码支付。

4.如果发现被骗，应立即保存相关聊天记录、支付记录，并及时报警。



苛刻限制前妻探望儿子，驳回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徐贤飞 陈旭

重庆市綦江区男子蔡某与邓某曾系夫妻，育有一子小蔡。2013年，由于感情破裂，蔡某与邓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儿子由蔡某抚养，蔡某每月支付蔡某子女抚养费200元，至小蔡年满18岁为止。

离婚后，小蔡跟随蔡某生活。近日，蔡某以前妻邓某学历低，未按时支付抚养费，个人私生活对孩子造成不良影响为由，请求判决邓某探视孩子必须征得其同意，不得离开其视线，且不得将孩子带到邓某新组建的家庭。

庭审中，邓某举示了转账记录、照片等证据，以证明自己按时给予了抚养费，且母子关系较好。

綦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蔡某设置苛刻条件限制邓某探望子女，妨碍了邓某探望子女的正当权利。同时，蔡某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邓某存在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情形，故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蔡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探望权是父母基于对子女的亲权而享有的法定权利，是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关怀子女，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方式，也是最大化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促进子女健康成长的手段。文化程度高低既不是衡量父母人品和教育子女水平的唯一标准，不能以父母学历标准量化对子女的感情，也不属于“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蔡某提出的探望子女条件实际上不当地限制了邓某探望子女的法定权利，也妨碍了未成年子女接受母亲关爱的权利，不应支持。

漫画/高岳

欠债不还却给儿子买婚房，获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秀湖 秀舟

儿子要结婚，父母出资助力买房、买车等，在很多人眼里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却因一位父亲的这一举动，向法院提起公诉。

53岁的张某是承包工程项目的，8年前，他以资金周转为由向朋友陈某借钱，到了约定时间却不还款。陈某多次跟张某催讨，但其无动于衷。无奈之下，陈某将张某告上法庭。经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要求张某在两年内分期偿还陈某本金及利息共计194万元。

调解书已经生效，张某却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相反，张某前年转账50余万元给儿子小

张，用于购买房子及汽车，并登记在小张名下。

“他有钱买房买车却不肯还钱给我。”着急的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及限制消费令并送达张某。

一直“哭穷”的张某是真的没钱吗？经过秀洲区检察院调查发现，就在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生效后，张某陆续收到多家建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近380万元。按理说账上有钱，张某应该第一时间把欠陈某的钱还清，但他还了62.5万元后，就没下文了。而儿子小张结婚时，张某又转账40万元给儿子，用以举办婚礼和购买小轿车。

张某这样一边欠着钱，一边又无视限制消费令，买房买车，难道就没入管了？当然不是。近日，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张某

被秀洲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

那么，张某欠陈某的钱又该如何处理呢？承办检察官表示，张某坐牢跟他还债之间并不是二选一，被认定为拒执罪的，仍有还款义务，需要继续还款。在这类案件中，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且被执行人还将支付其他迟延履行费用。

借此提醒申请执行人，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权利，有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面对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不仅可以通过国家公权力机关实现打击犯罪目的，对于申请执行人掌握充分证据，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亦可以通过自诉来保障自身权益。

主播带货“骨折价”，八成有坑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代继粉 张淑芳

近年来，“网红”直播带货越来越火爆，各类网络交易平台的直播专区如雨后春笋一般涌现。然而，“网红”带货火爆的背后，一些问题也随之而来：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将假冒知名品牌的服装打着外贸“尾单”的噱头混入网络及实体交易平台，从而牟取暴利；一些消费者缺乏辨别假冒品牌服装的知识和经验，购入一批批“骨折价”大牌产品，却最终上当受骗……

2021年6月，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根据线索，侦破一起特大制售假冒知名品牌服装案件，抓获田某某等37名犯罪嫌疑人。该案虚假范围波及全国多个省份，假冒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被公安部作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十起典型案例之一公布。

近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前期引导侦查的基础上，通过严格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及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对14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处理外贸尾单”“直播间特有的优惠”“平时

价格1999，直播价格199”等极具诱惑力的宣传话术，不断刺激着消费者的购物欲望，大量假冒品牌服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到全国各地，大量消费者上当受骗。

2019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田某某等人针对个别消费者希望低价购买热门品牌服装的心理，雇佣客服、库管及主播人员，进行假冒服装产品的生产经营，通过网络及3家实体店铺做起了“假大牌生意”。他们有针对性地挑选包括FILA在内的多个知名品牌服装进行仿制生产，以外贸“尾单”、库存清仓等名义对外大量销售假冒品牌服装，进而牟取暴利。

“我们会通过淘宝直播去宣传，但是在宣传的时候都不会用这些产品的正规名称，一般是谐音或者图标的称呼，比如拉夫劳伦称呼是‘小马哥’，斐乐称呼是‘飞啦’。”据被告人供述，为规避网络平台的监管，顺利售卖假冒品牌服装，他们多采取“暗语”式销售方法，并定期更换商品名称，发布购买链接时会将图片中的品牌商标进行打码处理。

如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购物消费的重要渠道，在购物过程中，消费者总会面临各种各样的

问题，如何充分保障个人权益，谨慎“避坑”？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支招：首先，消费者要理性消费，认准正规销售商。“天上不会掉馅饼”，物美价廉是消费者购买商品最理想的状态，但现实生活中，商品价格往往与其价值成正比。虽个别产品基于品牌本身所赋予的社会属性、文化属性、情感因素等原因产生一定的溢价，但商家宣传的“跳楼价”基本不可靠，消费者应提高理性认知，克服冲动消费的“剁手”习惯。同时，在购物时，消费者应尽量去往正规销售门店及网络经销商处购买，通过查看品牌授权书、营业执照等证件，辨别其销售资质，降低“踩坑”风险。

其次，消费者应索要正规票据，保留消费记录，为维权提供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因此，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可以通过向经营者索要正规销售票据来提高鉴别正规销售商家的能力。

如果已经不小心“踩坑”，怎么采取措施及时止损？检察官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消费者可采取如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自行和解或者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如果遇到消费侵权行为，消费者可以自行或者通过有关组织与侵权者依法对赔偿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获得赔偿。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如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消费者可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依法提请仲裁机构对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提起民事诉讼。在消费者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依法向生产者或销售者提起民事诉讼，依据有关法律提出赔偿事项，要求相应数额的赔偿款项。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在遇到侵权行为时，可依法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部门对违法方进行查处。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胡健华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现在不少不法分子利用“想瘦”者想要轻松、快速变瘦的心理，在所谓的减肥产品中非法添加违禁成分，从中牟取暴利。

深受产后肥胖困扰的江苏兴化市王女士在微信朋友圈看到好友蒋某分享了“星空咖啡”瘦身效果明显的文章，咨询后得知蒋某的母亲陈某正是微信代理商，抱着试试看的心里，她从陈某处购买了一盒，没想到喝了几天后出现了头昏、失眠等不良症状。在网上搜索后发现大量反映“星空咖啡”含有西布曲明的信息，她急忙找陈某咨询，对方却闪烁其词。

于是，王女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了剩余的17包星空咖啡。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咖啡送泰州市药品检验院鉴定，发现内含国家明令禁止添加在食品中的成分——西布曲明，长期服用可导致血压升高、心衰，甚至中风、猝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迅速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立案侦查并抓获了陈某，当场扣押尚未销售的减肥咖啡300袋、减肥巧克力975颗。经泰州市药品检验院鉴定均含有西布曲明。警方抓获陈某后，其两名上线王某娜、宋某相继投案。据统计，3人累计销售获利3.9万余元。

此案移送兴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认定：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11日期间，陈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明知销售的“减肥咖啡”“减肥巧克力”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西布曲明”，仍在朋友圈进行售卖获利，已经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同时，3人的行为侵害不特定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

2021年12月31日，兴化市检察院对3名被告人提起刑事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3被告人承担赔偿消费者损失及所得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16.15万元。2022年2月25日，兴化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3被告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至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不等的徒刑，并处罚金，同时采纳了检察机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全部请求。

除了王女士外，该案另有34名被害人购买了此款咖啡，分布于黑龙江、甘肃、云南等地。为了尽快将赔偿金发放到被害人手中，兴化市检察院与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作了《告知函》，说明案件办理情况、赔偿金额取事宜，以信函方式告知被害人。

承办检察官表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短期内看似利润丰厚，但终究是镜花水月发财梦一场。对于消费者而言，食用这些食品后，可能导致身体损害。对于销售者而言，一旦案发，免不了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可能支付高额赔偿金，真可谓损人不利己，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是关系每个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民生大事。对于食品销售人员，一定要尽到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禁止销售产地来源不明、标识不全、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自觉做食品安全的守护者。而对于消费者来说，若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获得赔偿。

检察官在此建议，消费者不要盲目轻信和购买所谓的特效减肥产品，坚持运动、合理饮食才是保持健康身材的最佳选择。

万象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刘鑫 杨晨晖

替老赖男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却对自己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一无所知，90后女子王某某最终为自己的不知法买单。前不久，王某某作为北京某信息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拒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处以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

今年春节前夕，杨某、李某、尚某等16人向东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北京某信息科技公司支付其劳动报酬共计169.7万元。据了解，杨某等人在该公司工作多年，受资金链条断裂等因素影响，该公司很久未向他们支付劳动报酬。为此，杨某等人提起劳动仲裁并得到支持，但该公司始终没有支付。

收案后，负责该案的东城法院执行局赵庆法团队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公司注册地邮寄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未收到回复。财产查询显示，被执行人公司名下没有存款、车辆、房产以及对外投资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杨某反映，该公司老板李某曾经多次承诺兑现自己和同事的工资，但却一分钱也没有给过。随后，法院要求被执行人北京某信息科技公司到庭谈话，但来的并不是公司老板李某，而是90后女子王某某。王某某称，自己目前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久前刚刚完成在工商管理机构的登记变更，公司已在注册地实际经营，李某是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人，与自己男女朋友关系。

谈话之初，由于还不清楚实际的法律后果，王某某表现得颇为轻松，甚至不以为意。然而，随着谈话的深入，王某某逐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转而开始着急地向男友李某和公司股东打电话，想寻找解决方案。

王某某告诉法官，自己受托帮忙担任法定代表人，不知晓该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行为，仅知道现在公司账上没钱，拖欠的工资也无法偿还，但并不知晓不履行判决义务还将承担相应责任。

两个小时时间里，王某某一直在联系李某和股东，却始终没能拿出解决方案，也没有筹措到案款。最终，王某某作为本案被执行人北京某信息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拒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被处以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

在对王某某宣布拘留措施后，王某某的男友李某，即北京某信息科技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始终未出现，王某某于谈话当晚被送往拘留所。

该案执行法官介绍，像王某某这样的冒名法人其实并非个例，“背锅”担任法人原因也各不相同，有的是受朋友所托，碍于情面而答应；有的是因为公司员工、担任法人属于“工作安排”；还有的是为了获得相应报酬，“这些人往往都没意识到担任法人承担的法律后果，直到被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才明白背后的严重性。”

据了解，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法人未履行判决义务，将面临被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或拘留等强制措施的风险，如果公司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可能还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担任法定代表人并非小事，切忌随意帮忙担任，更不可因为蝇头小利而不顾后果。”法官表示，同时，也提醒部分被执行人公司，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企图逃避执行的行为不可取，应该主动承担责任，积极履行法律义务。

能瘦身的咖啡？别碰，有禁药